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1/07/04

[機關代碼]A.21.1
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單位名稱]慢性組/秘書室

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
[聯絡人] 賴彥君(#3043)/李惠萍

[聯絡電話] (02)23959825#3785

[傳真號碼] (02)23959830

[電子郵件信箱]pung331@c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HP111022

[標案名稱]111年度第1 / 2型愛滋病毒自我篩檢試劑

[標的分類] 財物類 352 - 醫藥產品

[財物採購性質] 買受,定製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04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04.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04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7,2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本案保留未來得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後續擴充數量依決標總量加計250%，保留期間為契約期間及契約期滿後起2年內，本署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增購，奉核後得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決標金額、條件續約供應，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

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1/07/04

[是否複數決標] 是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1/07/14 17:00

[開標時間] 111/07/15 14:00

[開標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1樓開標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押標金額度]300000

[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秘書室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秘書室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其他

**[履約期限]**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**[是否刊登公報]** 是

**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** 是

**[廠商資格摘要]**
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.具公司登記
- 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**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**是

資格項目：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

附加說明：

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，如授權經銷證明。

資格項目：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

附加說明：

直轄市或縣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商許可執照（營業項目需包括醫療器材）。

**[附加說明]**

一、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及說明及契約內容；另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公告字數限制，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規定。

二、廠商提出投標資料如下:1.投標標價清單1份及「招標、投標及契約文件」應檢附1式2份，並請與標價清單併同置放。2.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<詳如上述廠商資格摘要及參考本案採購規格>。3.投標廠商聲明書。4.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。5.投標廠商授權書。

三、廠商資格及檢附資料，除上述外需另檢附：

(一)產品規格資料（仿單或原廠說明文件）

(二)投標產品需於本案投標日前取得可供愛滋自我篩檢用之歐盟認證（CE mark）、美國FDA核准或世界衛生組織認證（PQ, prequalified），產地開放除中國大陸外各地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其餘請詳本案附件規格及說明。

五、有關本案規格部分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慢性組，賴彥君小姐，電話：02-2395-9825#3043；有關本案程序部分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秘書室，李惠萍，電話：02-2395-9825#3785

**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** 否

**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**

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**[申訴受理單位]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

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**[品項編號]1**

**[品項名稱]**第1/2型愛滋病毒自我篩檢試劑

**[預估數量]**36000

**[單位]**劑

**[預算金額]**7,200,000元

註：⊗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